

税务局通告

准时交税以免受罚及被追讨欠税

本局提醒纳税人，请紧记税单上印明的缴税日期，准时交税，以免受罚或因被追讨欠税所引致的不便。

如纳税人不依期清缴第1期税款，其第2期税款将当作立即到期而一起被追讨。基于法定职责，本局会就逾期税款加征5%附加费，并不作预先通知而即时追讨欠税。追税行动包括向第三者(雇主、银行、租客等)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、向区域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等。此外，本局会就在缴税限期日六个月后仍未缴交的税款和附加费，再加征10%附加费。拖欠税款可引致严重后果，请纳税人未雨绸缪和准时交税。

纳税人如因财政困难不能依时交税，可申请分期缴付税款。申请如获批准，本局会就在缴税日期后仍未清缴的税款加征附加费。

为方便市民付款，本局提供多种电子交税途径，包括电话「缴费灵」、银行自动柜员机及互联网付款。各种付款方法列如下：

1. 电话「缴费灵」—请先致电 18013 登记税单，然后致电 18033 付款。税务局的「缴费灵」商户编号为‘10’。
2. 银行自动柜员机—请携同你的银行提款卡，在任何贴有「缴费服务」或「缴费易」标志的柜员机转帐付款。
3. 互联网—请浏览本局网页 < www.ird.gov.hk >，在「税务资料—其它」下「缴税」一项中，选择「付款办法」，再选择「互联网付款」，参阅详情并连接至库务署网页以进入各付款网站。

经电话、柜员机或互联网交税，请注意以下各点：

- a) 请输入列于随附税单的缴款单上的「收款帐号」。透过银行的互联网付款时，如「收款帐号」末端有「A」字，某些银行或会要求客户一并输入「A」字，请留意个别银行指示。
- b) 于有关付款服务当天截数时间前缴交的税款，会被视作即日收妥。只要交易是在到期日午夜前完成，有关税款会被视作准时缴交。
- c) 就法团及合伙业务的利得税，和联名物业的物业税，税务局会在收妥款项后寄出正式收据。
- d) 如需缴交的税款超过你每天的缴款限额，你可分数天付款，但全数税款必须于订明的缴税日期前清付。

4. 亲身缴款—请携同缴款单前往邮政局 [流动邮政局除外]，以现金、支票或「易办事」付款。
请浏览香港邮政网页 < www.hongkongpost.com > 或致电其热线 2921 2222 查询各区邮政局的地址及办公时间。
5. 邮寄支票—请将支票连同缴款单寄往香港告士打道信箱28282号税务局局长收。
邮寄付款请注意：
 - a) 支票须加划线并注明支付予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。
 - b) 在支票背面写上收款帐号。
 - c) 切勿邮寄现金，期票恕不接纳。
 - d) 预留足够邮递时间。

如需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< www.ird.gov.hk > 或致电本局查询热线：187 8033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